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或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或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已经局网络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21日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2〕6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局、各区分局、市局综合执法支队：

《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 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危险化学品是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近年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业秩序和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为巩固以往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消除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大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局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2〕2号）要求，结合《关于推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做严做实做细的通知》及《全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深入排查突出问题 and 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突出重点企业和产品监管。以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为重点企业。以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为重点产品，包括碳化钙（电石）、工业用环氧乙烷、工业用三氯乙烯、粗苯焦化苯、焦化甲苯、工业二硫化碳、变性燃料乙醇等有机产品，磷化合物、硝酸盐、氯酸盐、过氧化物、铝粉、铝镁合金粉、钛粉、等无机产品，氢气、乙炔、石油化工气单元所覆盖的全部产品、电子工业用气体氢、硅烷、三氟化硼、磷化氢、高纯氯，液化石油气和汽油等石油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以罐体、钢桶、金属桶罐、塑料包装产品为重点。

2.组织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包括车载常压罐体）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隐患排查清单。当前，要迅速开展冬季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服务和检查，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从紧、从严、从细、从实整改，形成整改闭环，确保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3.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要严密配合省局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力度，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移送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组织开展销售企业和单位监督检查。要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销售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认真排查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重点查看销售企业和单位进销

存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所售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是否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志标识是否完整，确保所销售危险化学品来源可靠，流向可追溯。

（二）严格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监管。

1.加强危化品企业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以工业管道、压力容器为重点，开展经常性隐患自查自改。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法定检验、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对隐患自查走过场、法定职责落实不好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

2.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推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查清公用管道法定检验情况，推动建立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机制，严肃处理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安装监督检查的行为。

3.组织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检验检测和可追溯管理情况。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企业全面自查阶段（2022年1月—2月）。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动员辖区内企业做好企业自查，节后市局将组织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动员会，宣贯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通则细则、产

品相关标准、问题风险和监管要求，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阶段：县区全方位排查治理阶段（2022年1月—11月）。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措施，重点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问题逐一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确保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第三阶段：重点抽查阶段（2022年12月）。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回头看”，进行总结巩固。市局将配合省局专家队伍，对2021年期间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重点企业进行检查调研，保障此次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今年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县（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重视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大执法力度。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强化专家技术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执

法的专业性、准确性。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三）严格考核指导。根据整治提升行动进度，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指导，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提升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整治提升期间发生事故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市安全生产专项工作通盘考虑进行考核。

（四）加强信息报送。企业自查自改的隐患清单，由企业存档备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清单，做到一企一档。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于每季度末10日前（3月、6月、9月），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含附表），2022年月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附表），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张志远 0395-2928089 lhsjjdk@163.com

马强源 0395-2928007 lhszjtsk@163.com

附件：1.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隐患排查情况表
3.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附件 1

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炜

副组长：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军成

市局党组成员、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春德生

市局四级调研员 吴琦

成员单位：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县局、各区分局、市局综合执法支队。

领导小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具体负责分管业务内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监督落实本业务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附件 2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写单位:

签发人:

时间范围: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类别	检查企业/单位数量	发现隐患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	职业禁入	出台制度措施	
			数量	已整改	整改率	数量	已整改	整改率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试生产、停用设备设施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	警示约谈	项	家	次	项	项
危化品生产企业	家	项		项	%	项	项	%	家次	家	家	家	万元	起/人					项	项
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																				
化工和医药企业(含使用发证企业)																				
危化品使用企业(单位)(不含化工医药企业)																				
危化品运输企业																				
危化品废弃处置企业																				
合计																				

注: 1.此表内容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选填。

2.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整治提升隐患排查情况表分开填写。

附件 3

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填写单位：

签发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方式	被检查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摘要)	采取措施 (限期整改、处罚、查封、停产、交办等，文书编号)	移交接收部门 (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验收时间	整改验收人员	备注

注：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分开填写。检查方式包括：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督导检查、异地互查等。



漯河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生产材料	是否有原材料和主要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有	
	是否有管理体系文件、技术文件、相关标准是否齐全。	有	
	质量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有	
	对照产品实施细则检查必备检验仪器是否齐全。	有	
产品出厂检验	仪器是否处于正常检定周期。	有	
	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和出厂检验记录、报告是否真实齐全。	有	
产品标识	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相关警示标志等内容的标注是否规范正确。	有	
	许可证标志、编号的标注是否规范正确。	有	
	委托加工的产品，实际生产方的信息标注是否规范正确。	有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请于 天内整改完毕，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和验证材料。			
被检查企业人员签字: 李国志		检查人员签字: 黄俊波	
联系电话: 15939518016		联系电话: 18845728	
盖章		(联系人:)	
2022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9日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整改情况的意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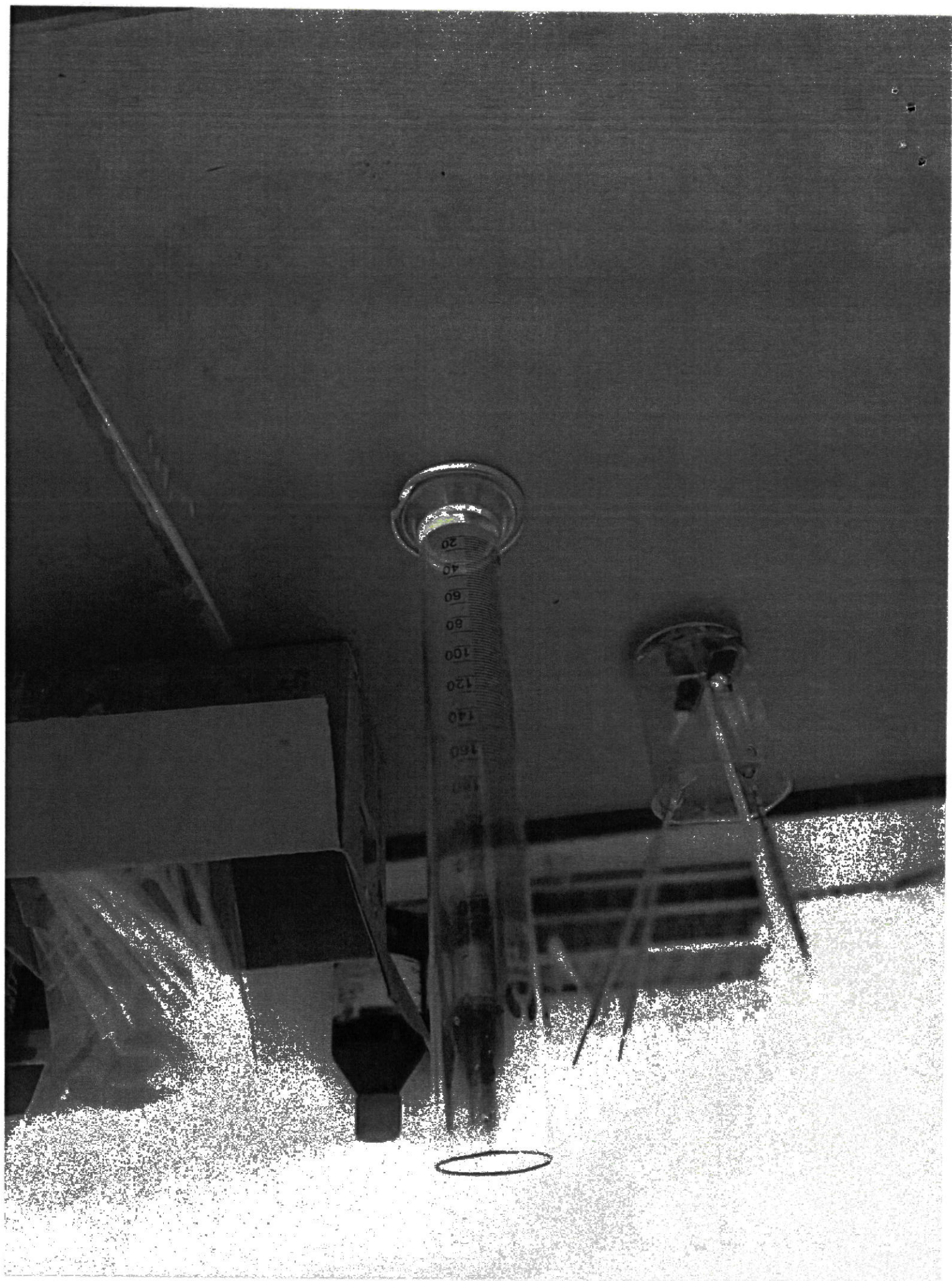












舞阳县局危险化学品的开展情况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省局制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通知》要求，我局迅速行动，对全县危化品获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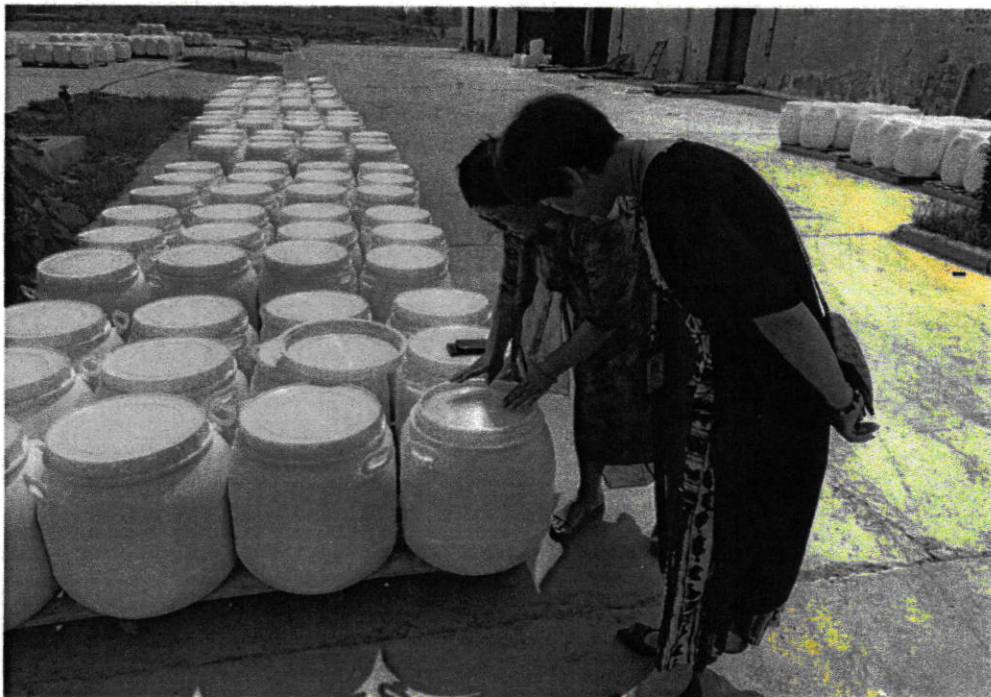
一、领导重视，周密安排

接到市局转发省局文件要求后，我局领导非常重视，及时召开全县危化企业负责人的专项检查动员会，并传达了省局的文件要求，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强化监管

按照文件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获证企业按照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对全县危化企业全覆盖进行排查，经过全面排查我县有 10 家危化企业，其中有 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获证生产企业，重点围绕企业工作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生产情况、生产条件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要求，易燃易爆为重点的危化企业主要检查企业必备生产，检验设备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

否按实施细则的规定标准工业产品标志编号等。主要采取全面排查，企业自查，重点现场巡查等方式，检查时发现2家危化品获证企业化验室个别仪器无检定（校准），原始记录不规范，关键控制点无记录等，并对2家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



今后，我局将加大对危化品获证企业的监管力度，继续进行对全县化工企业的巡查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消除质量问题和风险隐患。



